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5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國發基金業請指派之股權代表確實遵從與國發基金簽訂之委任契約，善盡受任人之職責與報告義務。若股權代表有未主動告知公司決議可能影響該基金重大權益事項時，將列為將來續派之參考。</p> <p>二、未來籌組查訪團隊時，將要求所派專家全程參與，並由國發基金承辦人員追蹤填寫訪查流程表，以確保所派專家完成訪查要件。另依監察院意見，因應個案特性聘任專家人選，未來若所派專家以外文撰寫評估意見，除將就評估意見原文逐句翻譯外，並將請國發會外語顧問協助，以求報告完整詳實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未來有類似情形發生，國發基金將先以其他人選遞補，待原擬指派之股權代表條件變更後，再更換人選，以確保本基金順利取得規劃之董監事席次。現任 48 位股權代表皆完成委任契約簽訂事宜，相關契約業於管理會留存管理。未來國發基金新聘任股權代表時，亦將事先加強說明委任契約簽訂事宜，催請其配合於一定期限內寄回委任契約；若未能如期寄回者，將積極連絡了解原因，並持續追蹤後續補簽情形，以確認皆能取得相關委任契約。</p> <p>四、國發會將責成管理會確實遵守規定程序辦理，嚴求避免此類疏失再度發生。未來無論投資審核作業時間長短，管理會仍將依審管要點辦理投資審核事宜，力求嚴謹任事。</p> <p>五、國發基金已於 101 年 9 月 24 日修改投資作業規範中「行政院專案核准」案件之流程要件，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。</p> <p>六、管理會於 99 年 9 月 15 日業已制定檔案調閱作業要點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 104.01.07 第 5 屆 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